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7-01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公司以所持有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向晋煤集团发行 262,870,153 股公司股票及支付现金 50,000 万元购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置出资产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承接，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支付 124,620,029 股公司存量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同时，公司采用锁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 124,620,029 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晋煤集团承诺自该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此外，太原煤气化作为晋煤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晋煤集团

公司名称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58年12月31日
注册地	山西省晋城市
注册资本	390,519.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天才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1200363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民爆物品供应；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劳务输出；矿建；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电力；化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甲醇、煤基合成汽油、均四甲苯混合液、液化石油气、硫磺、液氧、液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餐饮及住宿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林木种植、园林绿化；供电运行管理；医药、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物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山西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国资委

(2) 太原煤气化

公司名称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7月5日
注册地	山西省太原市
注册资本	127,989.9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天才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油三巷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44545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铁矿石、电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煤炭，焦炭批发经营。
控股股东	山西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国资委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晋煤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20,029	16.05	无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870,153	33.85	限售时间至2020年1月24日
合计		387,490,182	49.89[注]	-
太原煤气化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417,726	16.66	无
合计		129,417,726	16.66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合计占股本的比例与单项占股本的比例存在差异。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晋煤集团	无	-
太原煤气化	124,620,029	16.05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追加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格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晋煤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20,029	16.05	无	2017年12月28日	无
太原煤气化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417,726 [注]	16.66	无	2017年12月28日	无
合计		254,037,755	32.71	-	-	-

注：太原煤气化合计持有公司 129,417,726 股股票，其中 67,990,000 股股票尚处于质押状态、45,100,000 股股票处于冻结状态。

2. 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

限售期内，上述追加承诺股东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锁定。追加承诺股东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2.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函》
4.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函》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